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一
訴訟**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前任董事徐鷹先生(「徐先生」)於近期對本公司提出下列法律訴訟。

有關購股權股份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606/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徐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涉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徐先生聲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而就此本公司並無向其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上述授予徐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10港元。

徐先生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出強制履行命令，以根據由其行使的購股權，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並且作出代替強制履行命令或額外的賠償。

有關解僱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1083/2017)(原為：勞資審裁處申索(LBTC 1049/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徐先生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交的申索書，其中徐先生以聲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不當解僱為由向本公司申索約140,000,000港元(為聲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共三個財政年度的薪金損失21,600,000港元(年度薪金7,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共四個財政年度的花紅損失約118,400,000港元)及其他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及利息。經與訟雙方的同意，申索已轉交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理由為(其中包括)上述申索涉及及／或大部份事實與下述徐先生正在同時進行的訴訟重疊。

有關違反責任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751/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由徐先生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龐英學先生、馮卓志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及劉明輝先生(作為第二至第八被告)(「**第二至第八被告**」)發出之傳訊令狀(「**HCA 751/2017的傳訊令狀**」)。龐英學先生及馮卓志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而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聲稱第二至第八被告不當干涉徐先生的經濟利益，包括誘導及／或促使本公司違反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的責任、其對徐先生在侵權行為方面及／或徐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鑒於上述所聲稱的違反行為，徐先生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賠償及聲明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的終止屬不當終止。徐先生亦就第二至第八被告的聲稱不當侵權行為向彼等尋求賠償。

另一有關購股權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1964及1965/2014)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七名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人(「**七名購股權持有人**」)亦已就彼等各自聲稱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涉及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上述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

七名購股權持有人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出強制履行命令，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且作出代替強制履行命令或額外的賠償。由於七名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目前擱置該法庭訴訟。本公司注意到七名購股權持有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擱置以使訴訟可再次進行。

董事會針對上述申索的聲明

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申索並無依據：

- (a) 徐先生因不當行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解僱，並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徐先生行使與購股權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時已不屬於該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
- (b) 本公司從未應允向徐先生支付其聲稱的140,000,000港元薪金及／或年度花紅；
- (c) 董事會認為第二至第八被告並未違反任何HCA 751/2017的傳訊令狀所指的責任，董事會更認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在相關的事宜中已竭力履行董事的職責，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第八被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並未能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因此第八被告當時並未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 (d)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七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與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時不屬於該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已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有可靠依據對上述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本公司將會對上述申索作出積極抗辯。

董事會謹此重申其一直竭盡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是為了激勵他們及獎勵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然而，如果發現任何該等人士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又或者並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將有權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授予信函的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取消已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披露最新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衽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